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文综罚字〔2023〕WWP02号

当事人：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1410500724145221Y)（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公路局办公楼11楼)

你单位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一案。经调查：2023年6月3日8时45分至2023年6月3日9时20分，安阳市文广体旅局执法人员赵明，李志华在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龙安区文峰大道与梅东路交叉口南300米路东的一处施工修路现场进行勘验。经勘验发现，该处施工人员使用挖掘机在路东的辅路上挖出一条深约1.8米，宽约1.5米，总长度约为50米的沟槽。在该挖掘机的钩铲下方发现有若干块青砖，现场施工已停止。现场负责人李东晓无法提供该路段的文探手续。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当场向现场负责人李东晓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负责人李东晓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

2023年6月7日，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申请疑似墓葬涉嫌损毁情况鉴定。2023年6月21日，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的鉴定评估报告，报告认定：本次的施工行为对明清时期古墓葬的墓顶结构造成了破坏，墓葬整体破坏程度较轻。

2023年7月7日，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受委托

人张青州来到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峰区彩虹路9号）501室接受调查询问，张青州陈述安阳市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防灾减灾工程-雨水工程项目中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是施工方，建设方是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地块在施工前未进行文探，并提供了安阳市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防灾减灾工程-雨水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2023年8月9日，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李文杰来到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峰区彩虹路9号）501室接受调查询问，李文杰对该路段施工前未进行文探一事予以确认。

经调查，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但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一年内2次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对相关文物造成了轻度破坏。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认识，参照《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稿）和相关制度的通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较重违法裁量阶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 2、现场检查照片3张；
- 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 4、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的受委托人郭雯婧调查询问笔录1份；
- 5、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刘向辉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郭雯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6、安阳市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防灾减灾工程-雨水工程（EPC）工程合作施工补充协议书 1 复印件 1 份；

7、安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鉴定委托书 1 份（附相关说明）、介绍信、拟鉴定评估物品清单复印件各 1 份；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9、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鉴定评估报告 1 份；

10、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张青州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11、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胡文玉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张青州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12、安阳市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防灾减灾工程-雨水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部分）；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工程建设中文物勘探与考古发掘工作的通知 1 份；

14、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受委托人李文杰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15、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李文杰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16、安阳市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防灾减灾工程-雨水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部分）；

17、网络勘验截图 4 份；

18、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建成区雨水管网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 份；

19、（安）文综罚字〔2023〕WWP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现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你违法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建行银行安阳永明支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或者通过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送达回证

(安)文综送字〔2023〕WWP02号-2号

送达执法文书 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文综罚字〔2023〕WWP02号
受送达人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备 注	/